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上海海关学院智能分类垃圾回收机采购

项目编号：0613-207023051688

采 购 人：上海海关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供应商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磋商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上海海关学院智能分类垃圾回收机采购的采购人为上海海关学院（以下称“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目前已具备采购条件。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在此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海关学院智能分类垃圾回收机采购

项目编号：0613-207023051688

项目内容：采购5台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机，并在校园内进行铺设，以取代传统的可回收垃圾桶，为学校师生及教职员工提供自助、便捷的垃圾回收服务。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能过验收。

采购预算金额：34万元人民币（含税）

最高控制价：34万元人民币（含税）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执行政府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三、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在以下时间内购买磋商文件：
- 4.1.1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6月15日到2020年6月22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 4.1.2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06室
- 4.1.3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4.2 磋商文件购买方式：**汇款购买（疫情期间请勿到现场购买标书，可以个人汇款，相关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邮件发送，如有问题可先电话咨询）**
- 收款人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 行号：105290036005
- 注意：请购标人及时将汇款凭证和开票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29日9时30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第7会议室。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海关学院

详细地址：上海浦东蔡华夏西路5677号

联系人：刘瑞丹

电话：021-2899108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联系人：盛晓敏、孙瑞强

联系电话：021-32557729、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shengxm@shbid.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海关学院 地址：上海浦东北蔡华夏西路 5677 号 联系人：刘瑞丹 电话：021-289910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盛晓敏、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29、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shengxm@shbid.com
1.1.4 1.1.5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海关学院智能分类垃圾回收机采购
1.1.6	是否划分标段	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对该标段中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报价，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报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 1) 单位身份的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p>4) 近 2 年财务报告（2017 年和 2018 年或 2018 年和 2019 年，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2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p> <p>5) 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p> <p>6) 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7)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8) 近 3 年（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p> <p>9) 近 3 年（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p> <p>10)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内容。</p>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1.8.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踏勘间：2019 年月时分
1.9.1	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 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p> <p>(2) 见本磋商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2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 word 版电子文档通过 E-mail 发送到 shengxm@shbid.com
3.1.1 (8)	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要求具有相同或相似类型项目的成功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3.2.5	项目最高控制价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控制价为 34 万元人民币（含税），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控制价的，按无效处理。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工具费、设备设施费、交通运输费、公司或个人的保险、员工社会保障费用、交通费、食宿费、政府相关费用、

		管理费、补贴、各类税费等等)。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起 90 天。
3.4.1	保证金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6000 元</p> <p>保证金的形式:按《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p>
3.4.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p> <p>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其他情形。</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装订	<p>响应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且不得采用硬封面。</p> <p>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未胶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提供全部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版)的电子版 1 份,载入光盘或 U 盘。
3.7.5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不需要</p> <p>□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共分 2 册,分别为:</p> <p>(1) 商务部分,单独成册。</p> <p>(2) 技术部分,单独成册。</p>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p>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 ■不分开包装□分开包装</p> <p>正本与副本: ■不分开包装□分开包装</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上海海关学院</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u>上海海关学院智能分类垃圾回收机采购响应文件</u></p> <p>项目编号: <u>0613-207023051688</u></p> <p>在年月日时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p> <p>响应文件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2 楼第 7 会议室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p>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是签署响应文件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p> <p>供应商代表本人必须参加磋商，磋商时提供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p> <p>如供应商代表本人未出席磋商会议，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p>
5.2	磋商顺序	后到先谈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p>☒ 不需提供</p> <p>☐ 需要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p>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成交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收取，成交金额</p>

		<p>100~500 万元（含）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5%收取，成交金额 500 万元以上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30%收取。</p> <p>按上述标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若低于 6000 元，则按保底价格 6000 元收取。</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p>
--	--	--

“■”表示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1.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目标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7） **代理商与其代理的该品牌制造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报价的；**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10）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14）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16)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踏勘（不组织）**

1.9 **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

磋商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保证金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4) 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声明。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报价不一致，磋商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3.1项、第1.3.2项的要求以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

- 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3 **响应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且不得采用硬封面。**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未胶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应当被拒收。
- 4.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

- 改的内容为准。
-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4.4.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 6.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2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

- 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3.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无）**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8.1 **争议的解决**
在开展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经各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向采购人（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8.2 本磋商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 8.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8.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现金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207023051688 保证金”。当供应商投多个采购项目或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供应商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磋商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现金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三) 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函”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不计利息，只退保证金本金。

七、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一) 未成交供应商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未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未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成交供应商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磋商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

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1、如供应商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或向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上海市是全国最早进行垃圾分类立法的城市，《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此外，受此次新冠疫情影响，学校师生对校园环境卫生将提出更高要求。目前，上海海关学院校园内的垃圾容器均为传统垃圾桶，且缺乏便利的可回收垃圾回收渠道，导致可回收垃圾与干垃圾混投的现象时有发生，对学校的垃圾分类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在此背景下，通过在校内设置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机，有偿回收师生在工作和生活中产生的各类可回收垃圾，从而提高师生的垃圾分类积极性，培养其垃圾分类习惯，推动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发展及智慧校园建设。

2、项目目标：采购5台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机，并在校园内进行铺设，以取代传统的可回收垃圾桶，为学校师生及教职员工提供自助、便捷的垃圾回收服务。

3、项目内容：

3.1 采购5台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机

3.2 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3.3 软件系统服务

3.4 设备运营指导服务

二、技术需求：

1、需求：

序号	内容	需求说明
1	业务需求	1. 提供5台符合高校场景需求的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机 2. 提供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服务 3. 设备外观可定制学校元素 4. 提供支持设备正常运行的软件服务（含系统管理平台、客户端） 5. 提供不少于1年的产品质保期 6. 针对高校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设备运营方案 7. 投标方在高校有相关设备样板工程 8. 供应商可在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 9. 提供软件系统服务免费使用的期限 <u>及质保期后的使用收费标准</u> ，软件终身免费更新。 10. 提供设备的维护保养延续服务及收费标准 11. 提供基础修建及配套电缆敷设的具体尺寸及要求

2	技术需求	1. 设备质量稳定可靠、经久耐用、安全性高，适应学校的使用环境，同型号产品在真实环境的运行时间不短于 1 年 2. 设备可回收常见的纸类、纺织类、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等常见可回收物 3. 设备需配备智能化操作系统及自动识别技术 4. 设备需配备电子广告屏，可播放垃圾分类宣传片或学校通知 5. 设备需配备监控摄像头，并可远程调取监控录像 6. 设备用电为 220V 民用电，功率在 1000W 以内
3	系统需求	1. 系统智能化程度高，易用性强，用户体验良好 2. 系统支持有偿回收功能模块 3. 系统可收集师生的用户信息及其投递数据，并形成排行榜 4. 系统可获取设备的实时满箱状态

2、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机	是	台	5	国产

3、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请谨慎使用，#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质保期	不少于 1 年，自验收之日起	设备服务方案

2.		稳定性	同型号产品真实环境下运行时间不短于1年	运行情况说明
3.		落地服务	提供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服务	设备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	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	设备服务方案
5.	#	回收类型	包含纸类、纺织类、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饮料瓶	设备实拍图片
6.	#	广告屏	设备配备不少于1块电子广告屏	设备实拍图片
7.	#	系统	设备自带智能化操作系统	系统功能介绍
8.	#	监控	设备配备监控摄像头，可远程调取监控录像	相关功能介绍
9.	#	数据	设备可实时获取用户信息、投递数据及满箱状态	相关功能介绍
13.		历史业绩	投标方具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相关销售合同影印件
14.		运营建议	针对高校情况，提出设备运营建议	运营建议书
15.		设备外观	外观时尚，与高校校园环境相符	设备实拍图片

三、服务要求：

- 1、提供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服务
- 2、提供不少于1年的产品质保期
- 3、售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
- 4、根据高校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设备运营建议

四、投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校方需求调研，确认设备安装点位
- 2、设备发货、安装、调试
- 3、后勤人员及师生使用培训
- 4、设备开机使用，收集用户反馈
- 5、设备维保，系统升级

第四章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 评审程序为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3. 本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依据磋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一)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1 磋商响应函；
- 1.2 共同投标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1.3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 2、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本项指共同协议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3.1.1 供应商名称与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不一致；
- 3.1.2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3.1.3 其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 3.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3.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3.2.2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3.2.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2.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3.2.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3.2.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3.2.7 代理商与其代理的该品牌制造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报价的;
 - 3.2.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3.2.9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3.2.10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3.2.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内)。
 - 3.2.12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3.2.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3.2.14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2.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3.2.16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 5.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 5.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6.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3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6.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6 其他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6.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

(二)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不回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中小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必须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内容不全的，不列入报价扣除评审范围。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五、详细评审

(一)技术标：总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整体编制水平	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清晰、列有目录的，得 3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2	产品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15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货物（或服务）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扣 4 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扣 2 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按不满足计，扣完为止。
3	智能化操作系统	5	投标产品的智能化操作系统，综合评价为优：5 分；良：4 分；一般：3 分，差：0-2 分
4	安装及调试方案	12	方案是否科学完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综合评价为优：10-12 分；良：7-9 分；一般：4-6 分，差：0-3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能力	10	本地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价为优：8-10 分；良：6-8 分；一般：4-6 分，差：0-3 分
6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的智能分类垃圾回收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业绩 1 分，最高 10 分，同一用户的不同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7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企财务状况、质量体系认证、资信信誉、获奖证书等。综合评价为优：5 分；良：4 分；一般：3 分，差：0-2 分
8	样板工程	5	提供投标设备的样板工程效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5 分
9	质保期	5	每延长一年免费质保期加 1.5 分，最多得 3 分；质保期期满后的软硬件维保收费合理性得 0~2 分。
技术商务小计		70	

(二)商务标：总分值 30 分。

1、供应商最后报价中如有缺漏项，则将其它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中的该项最高价计入该供应商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中，作为其价格评分的评审价。

2、价格评分：

磋商基准价：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各供应商的得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三)排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 + 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也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四)评审结果

由磋商小组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对_____采购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_____），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RMB)	总价(RMB)
合同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款。（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交单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原件）。

2、项目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且收到乙方 5%的质保金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余款，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返还。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发票（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原件）。

4、乙方需开具金额正确、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发票。需方在收到金额正确且合法合规的发票后付款，如未收供方开具的符合前述规定的发票的，需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履约担保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___%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

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五）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或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十日内提出。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对抽样的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合格，甲方（用户）有权拒收货物，按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的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和处罚。

（七）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_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1 年。

(三) 乙方在供货前应提供满足标书质量标准的核心产品的样品，并由双方进行封样备查。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 供应商(制造商)免费提供___年 7 (5)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内响应，保证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设备保修期时间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计算。

(二) 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要根据违约程度承担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也可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2、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三)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 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 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 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 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 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 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六十天内仍无法解决，争议应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上海仲裁委员会。

(二) 仲裁费或者诉讼费（含律师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书面形式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附件：分项报价表

附件：配置清单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技术培训方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上海海关学院

乙方：

为了在项目采购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并结合项目采购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接、合同价格、材料设备供应、采购数量、项目验收、工程或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业主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业主方、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海关学院智能分类垃圾回收机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0613-207023051688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磋商响应函

上海海关学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海海关学院智能分类垃圾回收机采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13-207023051688）的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保证金

附投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上海海关学院智能分类垃圾回收机采购（项目编号：0613-207023051688）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0613-207023051688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交货期	备注
1	上海海关学院智能分类垃圾回收机采购	小写: 大写:		免 费 质 保 期?? 年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如有报价声明, 必须在报价一览表写明, 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阐明总价组成）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海关学院智能分类垃圾回收机采购

项目编号：0613-20702305168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 供应商也可自行设定本分项报价表的格式，但必须详细地列明总报价的组成。
- 2、 《分项报价表》如有多页，每页必须签字并盖章

投标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

上海海关学院：

针对上海海关学院智能分类垃圾回收机采购（招标编号：0613-207023051688），详细的配置清单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维保费用报价承诺函 (格式可自拟)

上海海关学院:

针对上海海关学院智能分类垃圾回收机采购(招标编号: 0613-207023051688)保修期
满后的维保费用,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1. 保修期满后,再次购买年度保修合同时前____年价格不高于设备总价的____%,之后价格
不高于设备总价的____%。
2. 保修期满后,在非保修的情况下,以____折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免除人工费。
3. 其它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磋商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
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本栏必须填写，不能空白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和第 1.3.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业绩情况表

1、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三) 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1、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须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提供的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上述缴款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近3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海关学院:

2017年6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没有诉讼和仲裁情况发生;
- (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4)没有严重违约;
- (5)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8)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9)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10)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近 3 年供应商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海关学院：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 （3）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廉洁诚信承诺书

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海关学院

为确保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招标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招标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提供财物；

（二）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及子女，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与其他单位等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的情形；

（六）其他影响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采购人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情形；

四、如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发生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公司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

五、我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支持、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六、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采购人可按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我公司实行 1 至 3 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七、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八、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与招标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其他商务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质

技术偏差表

磋商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逐条应答，供应商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供应商的风险，则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方案详细描述

必须提供文字描述

除了文字描述外，还可以附上彩页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